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 港 警 務 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經營人牌照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經營人牌照」(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
- 「經營人牌照」(專為經營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前述任何物件的各部分。)
- 「經營人牌照」(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欲經營的槍械/彈藥的種類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火器 | <input type="checkbox"/> 氣槍 | <input type="checkbox"/> 火器元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魚槍 | <input type="checkbox"/> 弩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彈藥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的槍彈殼 | _____ |

第 I 部： 個人資料

請附供護照用的正面近照兩張(4厘米× 5厘米)

姓 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業： _____

住 址：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辦事處)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傳 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供現時並未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請人填寫

你是否曾經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申請牌照/豁免？

否

是 請說明上次申請的日期：

那次申請是否獲批？ _____

否 未能成功申請的原因 _____

是 上次獲批牌照/豁免的編號/簽發日期和所登記的槍械資料：

取消/被撤銷/沒有續期的原因：

供現時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請人填寫

請詳列你現正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牌照/豁免

供曾經經營這類業務的申請人填寫

請詳列經營槍械彈藥的經驗

病歷及刑事定罪紀錄

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是否曾患有任何疾病，而可能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 否 是 (請詳細說明)

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否 是 (請在下表詳細說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頁)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包括國家)

第 II 部：業務詳情

擬開設公司的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公司類別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獨資經營 合夥經營
 法團 其他 (請說明)

如擬設的公司屬獨資經營的類別，請填報

(甲) 公司的成立日期		
(乙) 獨資經營人的資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如擬設的公司屬合夥經營的類別，請填報

(甲) 合夥日期		
(乙) 合夥人的資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如擬設的公司以法團的形式運作，請填報

(甲) 辦事處的註冊地址		
(乙) 法團的成立日期及地點		
(丙) 各名董事的資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

(丁) 股東的資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證/商業登記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經營人所在的處所資料

擬設的經營人地址

處所的類別

- 商鋪
- 貨倉
- 其他 (請說明)

你是 業主 租戶 分租客 其他 _____

關於槍械庫及存放槍械彈藥的資料

請詳列所有存放槍械彈藥地點的地址。(註：假如槍械彈藥存放在公司的槍械庫，申請人須提供簡圖一份。若槍械彈藥存放在其他槍械彈藥經營人擁有的認可槍械庫，申請人須出示雙方簽訂的合約或有關的證明文件。)

處所的類別

- 商鋪
- 貨倉
- 其他 (請說明)

你是 業主 租戶 分租客 其他 _____

每個槍械庫擬存放槍械彈藥的最高數量

槍械*/彈藥的詳細資料

請申報你有意經營的槍械及/或彈藥的類別，包括牌子、種類等資料。如備有產品目錄，請隨申請書一併呈交。*如屬火器元件，請參考《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中有關火器元件的種類描述, 包括: 身管(槍管)/ 槍膛 / 子彈輪 / 槍架 / 槍身 / 機匣 / 槍門 / 槍栓 / 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請填報你/貴公司在本地代理的(各個)外地槍械供應商的名稱。如備有合約或證明文件副本，則請隨申請書一併呈交

本地顧客的詳細資料

請申報顧客類別(例如政府、槍械經營人或管有權牌照持有人等)

經營的業務種類

- 買 賣 租 提供存放服務
- 維修保養 其他 _____
- _____

第 III 部：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及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用作處理及審核本人的申請、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與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的牌照/豁免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申請人簽署：

日期：